

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

108年3月21日勞動發就字第1080503618號函訂定

111年6月6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8179號函修訂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使雇主於招募員工時，確實符合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之規定，以保障求職人權益，特訂定本指導原則。
- 二、雇主招募員工，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，依本指導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進用後雙方具有僱傭關係。
 - （二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。
- 三、本指導原則所稱經常性薪資，指雇主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，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（例如按月給付之伙食津貼、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），但不包括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及差旅費等給與；採計時、計日或計件等方式給付報酬者，應揭示或告知每小時、每日或每件之金額，並補充說明其用人及核薪條件。
- 四、雇主宜參照已僱用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員工之經常性薪資，以訂定合理之薪資範圍，亦可參考本部建置之「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」（<https://pswst.mol.gov.tw/psdn/>）或「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系統」（<https://yoursalary.taiwanjobs.gov.tw/>）查詢各職務類別之薪資行情。
- 五、雇主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，應以區間、定額或最低數額之方式為之（徵才廣告參考範例如附件）。

雇主以區間方式呈現薪資範圍者，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為宜。
- 六、雇主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，應使求職人於應徵前知悉該職缺之最低經常性薪資。

雇主以書面、傳真、簡訊或電子傳輸方式發送錄取通知予求職人，宜載明薪資數額。
- 七、雇主未參照本指導原則辦理，致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罰。

附件 徵才廣告參考範例

○○公司 誠徵

作業員

【以下薪資範圍揭示方式，請擇一選取並填入數額】

月薪：

- 新臺幣 30,000 元至 33,000 元
- 新臺幣 30,000 元
- 新臺幣 30,000 元以上
- 面議（新臺幣 40,000 元以上）

- 日薪：新臺幣 1,600 元
- 時薪：新臺幣 200 元
- 按件計酬：新臺幣 300 元/件

備註：可補充說明用人及核薪條件

公司地址/聯絡電話：